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朱红玉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持股总数 (股)	解除质押股 数(股)	股份性 质	质押 开始日	质押 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解除 原因
朱红玉	是	90,697,303	7,610,000	无限售 流通股	2017年9月6日	2018年6月25日	华融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8.39%	提前 购回
			15,0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6月25日		16.54%	
			14,000,000		2017年9月21日	2018年6月25日		15.44%	
			1,821,8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6月25日		2.01%	
合计		90,697,303	38,431,800					42.37%	

上述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朱红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90,697,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5%；本次共解除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431,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2.37%；截止本公告日，朱红玉女士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7,5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2.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8%。

朱红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